关于2020年赤峰市乡镇（苏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的重要公告

2020-07-02 09:26 来源：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字体：[大](http://rsj.chifeng.gov.cn/contents/104/javascript:doZoom(20))[中](http://rsj.chifeng.gov.cn/contents/104/javascript:doZoom(15))[小](http://rsj.chifeng.gov.cn/contents/104/javascript:doZoom(12))】

参加2020年赤峰市乡镇（苏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报考人员，请注意以下事项：

1．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报考人员须通过赤峰市健康服务公众号、健康服务APP申领“健康码”，并于考试当天按照要求出示。低风险等级地区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进入。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须持有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方可进入。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2. 报考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14天内，考生应尽量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尽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 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考试。

4. 考试期间，所有报考人员应自备口罩，并全程佩带，做好个人防护。

5. 报考人员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应配合安排隔离或就诊。

6. 报考人员应在打印准考证前，仔细阅读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日